

# 关于召开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及可能发生不定期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稳健收益类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 A”，基金代码：150217；积极收益类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 B”，基金代码：15021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本基金的规范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新能源 A 与新能源 B 的第二次停牌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 1.500 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新能源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咨询有关详情。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